

赣州市水利局

赣市水利建管函〔2020〕28号

转发江西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〉〈江西省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〉〈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赣州蓉江新区农办：

现将江西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〉〈江西省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〉〈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西省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2020年12月24日

抄送：市行政审批局。

